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北县龙门镇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浦北县龙门镇第二中心小学后勤综合楼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北县龙门镇第二中心小学后勤综合楼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华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778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1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华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浦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小型企业认定书 (广西华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

企业名称：广西华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浦北县小江镇东风路 72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7225859847106 (1-1)

认定所属期限：2025 年度

该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，经营范围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总承包；建筑劳务分包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合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规定，审核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材料符合小型企业认定条件，同意按照小型企业执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文件的相关政策及按照小型企业政策办理相关事宜。

2025 年 4 月 25 日